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姿吟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2、303
電子信箱：keymem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600373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1份。2、修正對照表1份。(1060037326_Attach000.pdf、1060037326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」，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重點：配合實務，修正第2點第2項，新增經本府專案核定僱用者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二、檢附修正後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

